

## 上诉书

尊敬的有关领导：

本人陈东元，被以寻衅滋事罪判刑 20 个月 [刑事判决书 (2023) 云 D112 刑初 57 号]。细读判决书，我发现其中有诸多与实际情况不符之处，判决逻辑也相当草率和武断。思虑再三，我决定提出上诉申请，主要就以下几点进行商榷：

首先，本人的实际行为并不符合刑法条例中关于寻衅滋事的定罪条件。按刑法中有关条目，网络传播寻衅滋事罪名成立，必须具备两类要素：传播者本人确知而且传播内容中确有虚假谎言；传播过程导致秩序混乱乃至发生群体性事件。关于第一条条件，我只能断言，我目前确实无力确定或肯定所转发文章的真实性或虚假性。实际上，正如柏拉图所言我也是被囚禁在洞穴中的一个囚徒而已，客观实在对我是隐蔽的，我只能感知并想象其冰山一角而非全貌。多年的学习和研究给我的教益是，对某种信息或观点，我们却应该保持批判和开放的态度而不应该断然否定或一概接受。相对地，关于传播过程要素则可以给出较客观的评估。我本人曾在研究所对类似问题进行过深入研究，甚至可以定量计算出相关物理量如传播速度、传播距离、网络传播结构复杂度<sup>以 N 表示</sup>、申农信息熵 Kolmogorov 复杂度<sup>以 K 表示</sup>、熵值多样性指标。简单的推论就可以看破的传播行为并不可取，引起有效的传播更不可能引起所谓严重的网络秩序混乱了。所以关于寻衅滋事罪名成立的两条条件都是不满足的，（我本人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）。



型号：单线信笺  
6 948639 320684 XJ-18K-48

年 月 日 第 页

其次，我覺得判決量刑過重，遠超我的想象。本人被抓捕後，  
通過相關辦案人員的多次指出，我逐漸認識到我在網絡上確實  
有過一些不理性或情緒化的不妥言論，所幸未酿成大的不良後果的  
后果，但我在其中確實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而，理應接受必要的惩罚  
和管教，這對我進一步完善自己，以及對我以後的人生之路都是有益  
的。但判決書的量刑還是大大出乎我的意料。在我的認知里，我从未  
見過因觀看視頻或动漫等藝術作品或者因故譯評論網文文章  
而被判入獄的先例，而且尤其讓我無法理解的是，和我同樣  
觀看转发或評論過同樣內容的成千上萬的網友以及這些  
作品的原創作者都未像我一樣被逮捕乃至判刑，而只有我  
一個人作為沒有同案的唯一犯罪人受到审判和判刑。我覺得  
~~我這樣~~這樣的判決對我而言是極不公平的。

希望有關領導能就以上兩點對我的案件進行進一步合理  
合規地審理，理清其中基本事實，澄清先前判決中模糊不清  
草率武斷的判斷，對我本人的過失或錯誤及其危害程度進行  
合理準確的評估，並給我一個公平的判決。本人不勝惶恐  
頓首致敬感念之至。

上诉人：陈东元

2023.4.10